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88號

原告 洪全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慶鴻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查被告於該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53萬2,055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2,05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嘉賢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2年10月13日	113年1月6日	(1+25/365)	6%	3萬2,054.79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			元
	小計							3萬2,054.79元
合計							53萬2,055元	